

第五章 訪談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的訪談設計，以閒置校區及校舍的多元運用，以及面對人口結構改變，國民教育應有的因應策略為題（如附錄二），在台灣北、中、南、東四個區域，分別請 20 位第一線的教育領導者以及教育實務工作者，提供具體可行的建議，供本研究之參考。

本章依訪談結果分二節做說明，第一節：閒置校區及校舍多元運用的訪談結果與討論；第二節：面對人口結構改變，國民教育應有之因應策略訪談結果與討論。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閒置校區及校舍多元運用的訪談結果與討論

一、閒置校區及校舍多元運用的訪談結果

對於閒置校區及校舍多元運用的訪談部分，訪談的結果可大略區分為學校的空餘教室運用及閒置的校區利用二部分，對於學校的空餘教室運用，獲得相當一致的看法，普遍認為學校空餘的空間可充分配合學校課程規劃，將閒置空間改為簡易運動教室，如：桌球室、體適能、舞蹈、遊戲場、重量訓練室或各個不同功能的教室等用途，不但可以增加學生運動空間，補足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之需求，也可以搭配不同課程有不同的教室，學生、老師都相當高興有這樣的運用空間。

至於閒置的校區，受訪者就有較多面向的看法，整理後，大約有廢併校前的思考方向、閒置校區的利用精神以及閒置校區的規劃與管理等面向，分別說明如下：

(一) 地方政府推動廢併校措施前，必須兼顧學生與社區利益

學校因蘊涵教育文化的歷史意義，並在社區居民的生活記憶中佔有重要地位，因此，縣市政府本諸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場，擬將國民中小學、分校或分班予以合併或廢除，訂定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時，應慎重考量計畫或措施對社區之教育、文化及經濟上的衝擊。過程必須經過慎重之討論，並充分考量下列各項配合措施，以獲取共識，減低對社區經濟、文化發展的衝擊：

1. 優先考量學生學習權之保障

以雙向提示原則，提供正、負面的思維，使考量更為理性，讓決策能更為周全。首先，讓學生面對更多的競爭，是讓學生有更強的競爭力、有更寬廣的視野？抑或是打擊學生信心，造成更多的挫敗？其次，是學生人數少，較能增進同儕互動頻率，促進學習效果？抑或是在較多同儕的學習環境中，能提供學生較寬廣的文化刺激？再則，讓學生離開生活的場域至別的學區就讀，對學生的心靈成長是否會造成影響？地理條件不利地區的學童，是否必須特別照顧，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以上這些問題都必須經過周全的思考，才能有裁併校的

作為出現。

2. 兼顧學生文化刺激、社區發展及經費效益等問題

學校是社區的文化中心，也是社區重要的文教據點，更是天天與之親近的生活空間，其各項設施大部分來自公款，提供社區民眾教育和休閒活動場所，以提高社區生活品質及水準，因此，學校自開始即負擔一份責任與義務。職此之故，小型學校是否合併、廢校，自不能純以增進教育經費的運用效益為單一的考量重點，必須通盤考量，因為廢校之後，要再重建，就非常困難。

3. 重視偏遠或原住民地區，學校在文化傳承與社區發展的意義：

除教育功能外，學校尚擔負部落文化傳承、社區發展及終身學習之重責大任，所以，廢、併校就會有斷絕部落文化與社區發展之危機，不得不謹慎為之。

(二) 閒置校區再利用的精神

因雖然就學人口減少而導致校舍閒置，但學校的功能並不因此而消失，學校依然在社區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學校仍是社區空間的一部分，所以必須配合社區總體的改造計畫，以空間的革新創造，達到社區環境改造的目的。因此，閒置校區再利用的精神，有下列幾個方向：

1. 永續經營的精神

閒置校區再利用除了必須評估地區主客觀環境的發展，規畫適當的機能，期能藉由活絡社區的經濟行為，產生再利用的經濟效益，以促進社區的成長與生機之外。由社區居民提供人力以及自給自足的永續經營能力，避免仰賴政府部門的經費補助，才是閒置校舍再利用最重要的精神。

2. 維持場所的精神

學校擁有歷史性的元素，所以，再利用宜維持原來的“場所精神”，新的使用最好和原使用有所關聯，以確保可觸、不可觸的價值配得緊密，同時能勾起原場所的記憶。

3. 規畫必須保有專業與在地的精神

閒置校區再利用的規畫過程中，涉及結構安全性的評估、修繕工程的規畫、使用機能的決策、地權使用與執照的合法性及後續經營管理等專業問題，但徒有建築而無精神，猶如沒有靈魂的軀殼，所以，在閒置校區再利用的規畫過程中，必須結合在地的文化工作者或者老以及所屬政府之相關單位，如教育、社會、財政、建設、文化等部門，各依相關專業共同討論，以達擁有在地環境、文化特色的再利用空間。

(三) 閒置校區再利用的規畫方向

學校閒置空間的規劃，可以注入地方產業、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環保生態等元素，以發揮再利用空間的功能，協助社區多元發展，使閒置校舍重拾第二春，其具體可行的規畫方向如下：

1. 結合地方產業成為文化發展中心

社區產業造就地方特有的在地文化，使社區發展與居民生活結合，發展特有產業，帶入觀光人潮，活絡地方的經濟。例如：產業文化展示館、地方主題展館、觀光旅遊服務中心、休閒觀光育樂中心、假日學園、地方產業技藝訓練所等。

2. 延續、傳承社區主體意識，發展成社區教育場所

閒置校舍一般仍保有良好設施，適於做為教學的場所。因此，擴大教育的對象至社區居民，發展成為終身學習的教學場所，或提供做為地方鄉土學習展演場館等，皆可再度發揮閒置校舍的學校功能。具體而言如終身學習教育中心、社區大學、部落大學、森林小學、特殊教育學校、中途學校、庇護工廠、資訊圖書中心、鄉土教育館、地方歷史人文紀念館、社區藝文展演場館、社區活動中心、原住民會館都是可行的方向。

3. 凝聚社區空間歸屬，發展成社區體能運動場館

現代社會休閒運動風氣日盛，閒置校舍具備開放性的運動空間及教室空間，可增設多樣性的體能運動設施，發展為體能運動場館，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以凝聚社區空間歸屬，並解決運動與休憩公設不足的問題。山區學校的自然環境，也是體能休閒的良好活動場地。具體而言如各類球場、桌球室、撞球室、羽毛球館、籃球場、網球場、健身中心、溫水游泳池、野外求生訓練場、山野教練場、露營區、漆彈教練場等，也都是可行的方向。

4. 成立社區照護中心

台灣老年人口逐年增加，老年福利將是未來社會福利政策的重心，學校閒置校舍多半位於偏遠、人口老化問題嚴重的社區，將閒置校舍再利用為社區照護場所，可以妥善照顧社區老年民眾，達到福利社會的理想社區，亦讓其在外子女無後顧之憂。具體而言如社區醫療站、老人日間照護中心、安養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托育中心等都是可行的方向。

5. 成立社區服務機構

閒置校舍若在社區中心，則方便社區的文化集結，地方政府行政機構如能進駐辦公，當然方便為民服務，同時亦可節省興建辦公室之公帑。具體而言如地區行政辦公室、衛生所、便民服務中心、警察分駐所、社區發展中心、社服團體辦公室等。

6. 成立社區環保生態園區

廣大校園植物種類繁多，又是種植當地特有植物的良好場所，是社區的最佳自然生態園區，也是做為附近學校辦理校外教學的優良場所。一般學校自行設立的園區規模較小，亦缺乏人力管理，若將學校閒置空間規畫為主題式的教材園或生態區，輔以較具系統的規畫與設計，及專人的管理與解說，可以提供

較完善的戶外教學空間。具體而言如動、植物生態教學園區、環保資源教育中心、標本與模型展示館、生態資源體驗營區。

(四) 閒置校區空間再利用的管理

學校閒置空間的管理，基本上並無一體適用之原則，綜觀目前學校閒置的空間，其所有權幾乎都是公有地，因而主導規畫執行單位也以公家單位居多，以目前的型態，可分管理及經費來源兩個面向來看。首先，就管理方面而言，大多的學校閒置空間再利用都是公有公辦的型態，分為公部門相關使用單位自行管理、公部門相關使用單位與學校共管共用、或是學校自行管理三種方式。其次，委由地方執行規劃時，社區發展之相關團體，則負起相關管理權責，維護方面接受補助及相關團體捐贊助。最後也可採用公辦民營方式，公開招商，除了可注入民間力量，活化空間利用價值外，也可增進國庫財源，為閒置空間找尋新的經濟價值。

二、綜合討論

閒置空間處理，應考慮城鄉差別及學校社區特質，學校空餘教室部分可將閒置教室轉變成專科教室，也可將閒置的設備或資源提供給社區使用，作為終身學習場所之社教場所，例如：結合社區產業成為文化發展中心；延續、傳承、社區主體意識，發展成社區教育場所；凝聚社區空間歸屬，發展成社區體能運動場館；創造空間主體與社區新的關聯，成立社區照護中心、社區服務機構、社區環保生態園區等，以落實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理念。針對閒置校區及校舍多元運用，可以有以下幾項的思考：

(一) 建構廢併校的思考架構圖

廢併學校應有整全性的思考，除了校舍的建築之外，還有最為主體的學生，以及與學校息息相關的社區居民、文化、主體意識等，都是要考慮的因素，在廢併校後，學校的維護或經營管理，在在都是必須思考的要素，因此，建構一個思考的架構圖，則有其必要性。

此外，併廢後的閒置學校，又可往二方向思考，一可撥經常性經費，用維持性作法，維護學校的完整性，避免破窗效應，導致廢棄的學校成為社區的毒瘤。二可採用外租的方式，將校舍租給公家單位或民間單位使用，例如：公有公辦的型態方面，可採行公部門相關使用單位自行管理、公部門相關使用單位與學校共管共用、學校自行管理方式；委託地方團體的型態方面，可採行社區發展協會管用、村里辦公室管用、社區文史工作室管用方式；公辦民營的型態方面，可採行與民間合作，在現有空間之外，委託民間再行額外規劃，參與「興建、營運、移轉」的 BOT (Build, Operate, Transfer) 方式，以獎勵民間投資經營。另外，也鼓勵經營權轉移之 OT (Operate-Transfer) 方式，就現有空

間，委託民間參與經營，待營運期滿，再將營運權歸還予政府。具體建議可朝公辦民營學校（慈濟小學、義大中小學）、體驗場所、教育訓練中心、安養中心、另類學校（校長、教師留校，辦理不同方式的教學，帶領各項活動——漁光國小、瑞峰國小模式）等方式擬定計畫。故本研究提出以下的思考架構圖（如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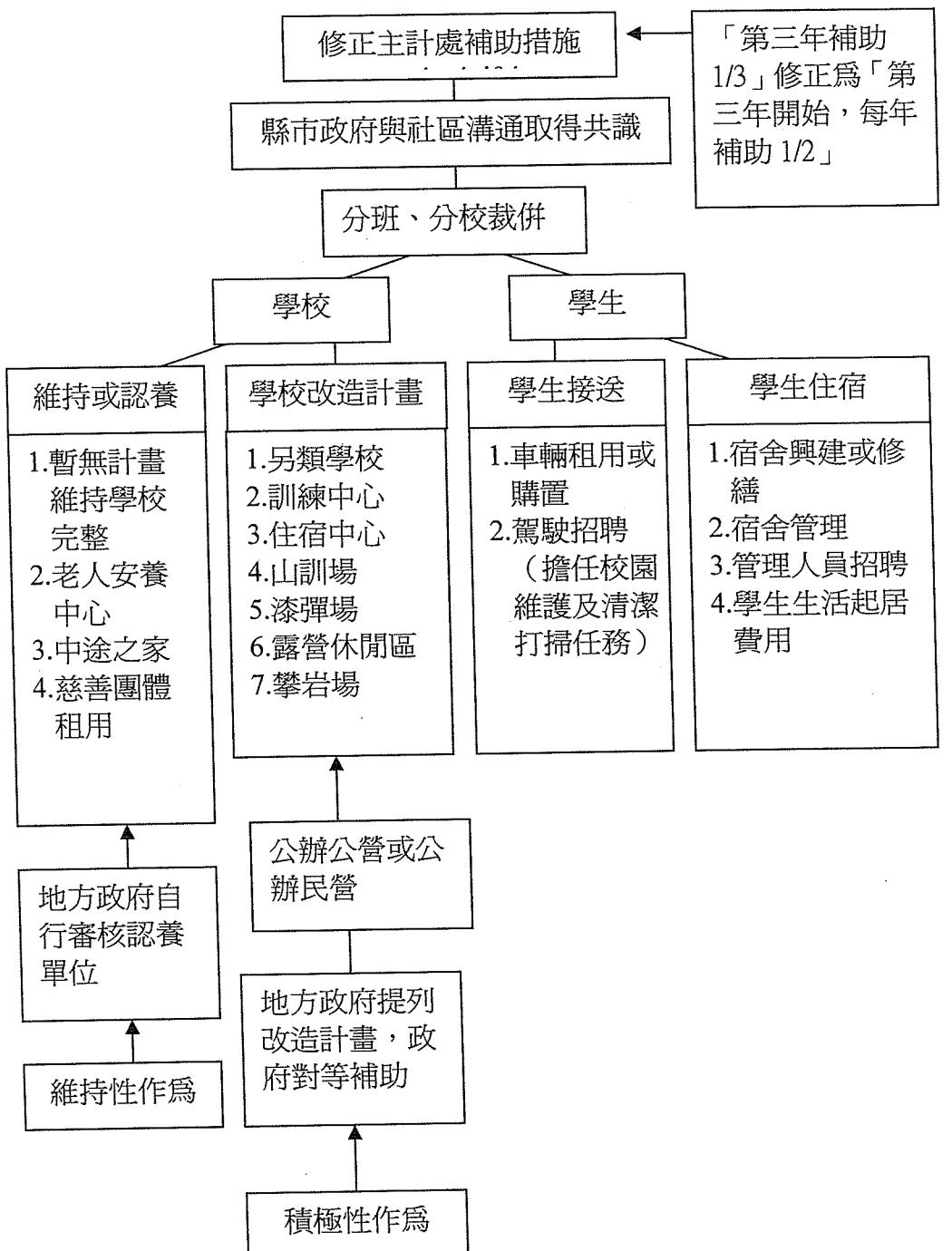


圖 5-1-1 廢併校思考架構圖

(二) 修訂目前廢併校補助措施

1. 現行制度的缺失

縣市政府擬將國民中小學、分校或分班予以合併或廢除時，訂定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過程考量的重點不外乎下列三項：

- (1) 取得相關師生、家長及社區的共識。
- (2) 做好交通接送或學生住宿相關事宜。
- (3) 所空出之教室及校地設施應予以妥善利用，活化其功能。

然而，現行制度的缺失是：行政院主計處為督促並鼓勵各縣市政府更重視廢、併校問題，於中央對各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設算表中列入裁、併校補助項目，凡有裁併校(班)者，每併1班，第1年補助60萬元；每併1校，第1年補助120萬元。連續補助3年，第2年及第3年補助額度各為第1年的2/3及1/3。

此措施，本研究認為是三輸的作法，原因是，此措施看似對縣市政府、社區及學校發展有相當大的補助，其實，若非縣市政府不得已，採取較強硬的手段，否則，合併或廢除學校，非常困難，原因分述如下：

(1) 在取得共識部分，縣市政府與社區就很難達成一致的想法：

縣市政府與社區很難達成一致的想法原因是政府補助三年，這三年的經費如何運用？是縣市政府納為教育總籌措經費？或廢、併校的專款補助？若為專款補助，如何補助？另外，三年後的狀況如何？例如---接送學生或學生住宿問題，是縣市政府必須提供協助或是家長必須自行負責？經費從何而來？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並不明朗，難以說服社區。

(2) 若三年後經費必須各縣市政府自行籌措，則將導致各縣市政府躊躇不前：

縣市政府躊躇不前原因是責任與經費將是一個相當大的負擔；若是經費必須家長自行負擔，以目前廢、併校地區的家長經濟狀況，長期均難以承受，所以，合併或廢除學校在取得共識部分就非常困難。

(3) 在交通接送或學生住宿事宜方面，一樣是經費如何運用的問題？還有三年後的交通車、接送人員、宿舍維護、宿舍管理人員、學生照顧，經費與責任歸屬，以上事項若未釐清，縣市政府均難以執行。

(4) 所空出之教室及校地設施維護困難，以往空出的學校，因縣市政府未有立即的配套措施，導致學校在極短的時間內因破窗效應而變成廢墟，此對社區而言，不但喪失了一個就學的場所，也失去了舊時回憶的中心，更產生了一個社區的毒瘤。

基於上述四點，社區根本難以接受廢併校的決定，只是往往被廢併校的學校都是在最弱勢的地區，學校被廢，似乎也是被壓迫的無奈，只有默默接受，但若站在教育機會均等的角度，未取得社區共識即廢併學校，此舉無異

於霸權的展現，一種經濟殖民教育的示範，並不符應於當今的世界教育潮流。

廢併學校要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以目前的教育局勢而言，本研究認為目前主計處的作法是一種三輸的策略，缺乏周全性的思考，主要原因在於：

- (1) 縣市政府無法對家長需求，給予非常肯定的承諾，導致社區家長認為未來的不確定性太高，而不願廢併學校，導致縣市政府裁併學校執行困難；
- (2) 國家因為學校的人事經費在投資報酬率上不敷成本，負擔過重；
- (3) 學生因為班級人數太少，學習刺激不足，導致學習成效待考驗。

承上，歸咎上述問題的原因，最重要的還是來自於經費的籌措，有了經費，即能對人事做較好的安排，學生能夠得到最有利的照顧，而空出的班級或學校也能得到較佳的運用。

2. 改進策略—三贏策略

若能有更完善的設計，讓學生得到更周全的照顧，即能化解裁併校的阻力，提高各縣市政府以及社區家長的接受度。

針對行政院主計處所提出凡有裁併校(班)者，每併 1 班，第 1 年補助 60 萬元；每併 1 校，第 1 年補助 120 萬元。連續補助 3 年，第 2 年及第 3 年補助額度各為第 1 年的 $2/3$ 及 $1/3$ 之作法。本研究認為此措施產生的問題是第三年的補助 $1/3$ 是如何計算得來？以及三年以後的經費是各縣市政府籌措抑或是家長自行負擔？因為目前的作法在未來（三年後）的不確定性太高，所以家長接受度不足，而各縣市政府執行也困難。

基此，本研究建議主計處將「第三年補助 $1/3$ 」修正為「第三年開始，每年補助 $1/2$ 」，此作法看似讓政府財政增加負擔，其實，是一種以退為進的方法，原因分析如下：

- (1) 120 萬的 $1/2$ ，和 120 萬的 $1/3$ ，二者多出 20 萬，且往後每年都要負擔 60 萬元的維護費，此表面上看似增加了政府財政的負擔，其實，政府才是最大的受益者。以裁併一所六班的小校來說，姑且不論設備以及各項維護經費，光人事經費 1 年就將近可節省 1000 萬（9 位老師加校長、幹事、工友、護士、2688 等），甚至超過 1000 萬。若以 1000 萬計，第 1 年補助 120 萬，第 2 年 80 萬，第 3 年以後每年補助 60 萬，起碼可以維持 15 年以上，何況還有其他的經費。所以，政府應該有積極性的作為，提撥因裁校所節省的經費，鼓勵地方政府申請專案，讓裁廢的校區成為生產單位，而非受養護單位。另外，對社區兒童提供積極性照顧，例如免付費的專車接送，配合攜手計畫的課後照顧服務，讓家長能無後顧之憂，則裁併校的阻力自然變小。

- (2) 由於各地方政府有經費的依據，對社區學生的各項福利措施能夠做長期的規劃與執行，並給予社區家長肯定的承諾，故縣市政府對裁併校的執行意

願就會較高，也樂意去執行。

- (3) 由於縣市政府的安排，對社區學生的各項福利措施能給予社區家長肯定的答覆，未來的確定性較高，則家長接受度就會增加。
- (4) 由於因時、因地，各地風俗民情不同，縣市不同、區域不同、學區不同就會有不同的組合，所以，學校並沒有所謂的「最適規模」，且小校裁併，各地方政府依舊會有選票考量，學校雖小，但地方團結，廢併校執行就困難，故癥結點在於能否給學生妥善的照顧，對空出的校舍能否做適當的處理，唯有阻力變小，才有執行的可能。再則，若提撥經費鼓勵各縣市政府對空出的校舍提出積極性的創新作為，學校反而成為地方政府或社區的生財工具。

基於上述因素，讓因裁併校所節省的公帑，提撥經費鼓勵各縣市政府對空出的校舍提出積極性的創新作為，如此，併廢的校舍既不會荒蕪，又能對社區有所貢獻。以本研究所得資料來看，96 學年度學生數在 20 人以下的學校共有 27 所，21-25 人的學校有 22 所，26-30 人的學校有 21 所，31-35 人的學校有 33 所，36-40 人的學校有 21 所，亦即全校學生數在 40 人以下的學校共有 124 所，

第二節 面對人口結構改變，國民教育應有之因應作為結果與討論

提前思考各項防範的措施，不但能化解教師的疑慮，更能讓教育走上更專業的領域。因此，本研究針對這樣的問題，邀請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提供先見，根據訪談結果，綜合受訪者的意見與文獻，面對人口結構改變，國民教育應有之因應作為結果與討論如下：

一、人口結構改變，國民教育應有因應作為之訪談結果

雖然目前出生的人口數持續下降，但臺灣地區外籍配偶的數量卻是快速的擴增，面對這樣的人口結構改變，本研究的訪談結果，大約分為三個部分，首先是少子化導致教師超額的問題，其次是學齡人口不斷減少，跨國婚生子女陸續進入校園就學的因應作為，以及關懷弱勢弭平城鄉落差三方面。

(一) 少子化可能導致教師超額的問題方面：

1. 超額教師的處理

- (1) 擬訂超額教師處理辦法，保障超額教師權益，避免教師情緒浮動，影響教學。
- (2) 增加教師員額編制：一方面可以減輕教師的教學負擔，一方面可以解決師資供過於求的問題，但以目前的學齡人口以及師生比例，是較不可行的方式。
- (3) 持續執行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配合學齡人口之減少，協調各縣市規劃調整國中小員額編制及班級學生人數。

- (4) 增加學生輔導的人力，落實初級預防：配合訓輔會，精緻化教學輔導策略，落實輔導老師制度中程計畫，專業輔導培訓，改善小學輔導人手（個別輔導、一對二輔導、小組輔導、入班支援、跟進輔導）。
- (5) 借調縣市政府擔任各項委派任務，例如：親子教育中心，推動親職教育。
- (6) 減少教師授課節數：分擔節數，即能增加老師，不但減輕教師負擔，讓教學更精緻，並且能避免超額的現象出現。
- (7) 輔導或補助地方政府增加教師退休員額。

2. 推行教師的評鑑制度：一來提升教師的素質，二來加速對不適任教師的淘汰機制，以避免劣幣驅除良幣的現象產生。

- (1) 持續推動教師分級制度：教師分級可朝時數調整，專家教師減時授課，研發教材、課程以及輔導初級教師發展。
-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落實。

3. 改變師資結構：教師多元角色調整，減低超編教師壓力

- (1) 持續有效調整師資供需結構性功能，有效控管師資培育量，避免經費浪費。
- (2) 配合師資供過於求的現況及終身學習時代，採用多元化規劃方式運用超額老師人力以及師資的職前訓練改為在職訓練，教師必須要有第二專長、第三專長的準備。例如：輔導、社工等專業能力訓練。

4. 調整學校經營的方式---

(1) 體驗式的另類學校（戶外代訓）：

由各縣市政府徵集人才，或由校長組織團隊，讓學校保留、校長、教師留校，帶領各項體驗式活動，雖然各項經營正常，但學生屬流動性質學校，時間包含假日或寒暑假的彈性上班時數，例如：由校長領導生態教師、團康、童軍活動教師、資訊教師合作組成體驗式的教學團隊，辦理縣內各校申請的體驗活動，類似特色學校的遊學模式。

(2) 因應終身學習社會，調整教學型態：

落實成人教育與終身教育，學生不一定是小朋友，教師教學不一定在白天，學生是成人，也可以是老人，自民國 92 年至民國 94 年 7 月止，參與的老人人數共計 10 萬人次，也是一塊大市場，所以，教師調整教學時間，晚上教學、假日教學，也是一種思考的方向，一來解決教師超額壓力，二來提高學校使用頻率。

(二) 外籍配偶及新移民子女教育的方面：

外籍配偶自民國 80 年後逐步開始上升，近年來加速發展，今日由於外籍配偶的大量湧入，導致臺灣社會人口結構的多元趨勢。外籍配偶涉及文化適應的問題，配偶本人及其子女的教育問題都必須政府給予更多的關注，因此，如何使其在臺灣的社會中生活與適應良好，乃當前臺灣社會所面臨的最大挑戰之

一，新移民人口的教育問題，就是我們目前必須面對的教育課題。受訪者的意見綜合如下：

1. 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

外籍配偶雖然嫁入台灣一段很長時間，可是還是經常被認為是外國人，而沒有嫁入我們國家的那種親切感，因此，如何讓國人建立起同理的觀念非常重要，外籍配偶隻身來台，我們必須設身處地為他們著想。

2. 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不同的國籍就代表著不同的文化，能夠促進不同的文化交流，就會有更廣博的胸襟與視野，經常利用機會促進彼此的文化交流，則更能融合不同的國家觀點。

3.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

學習是國家前進的動力，外籍配偶子女課業成績不佳，基本上都是家庭因素，若能持續提供外籍配偶學習體系，讓其不斷進修，則能與孩子共同學習，促進其課業的學習。

4. 提升外籍配偶個人價值，營造外籍配偶家庭之親子閱讀習慣

外籍配偶普遍都來自比較弱勢的地區，因此，課業的學習上都比較不足，因此，提升其個人價值，使其願意閱讀，且養成親子閱讀的習慣，對子女未來的成就，將會有非常大的幫助。

(三) 關懷弱勢弭平落差方面

1. 希望政府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優先區計畫是一種採「積極性差別待遇」之方式，給予弱勢地區學校更多教育資源，針對弱勢學生之輔助，每年檢討指標並加強辦理課業輔導、親職教育及發展學校特色等經費的挹注，非常有幫助。

2. 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

目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社會局持續推動，為原住民、低收入、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子女等身分，且需要補救教學之學生進行課業輔導。由大專學生或具有大專學歷之志工提供課業輔導，實現弱勢關懷。

3. 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扶助措施

提供外配子女更多的活動經驗，增進親子的互動以及同儕之間的語言交流，促進其與人互動的人際關係。

4. 加強辦理國小課後照顧計畫

由接受過專業訓練的社會團體或個人，針對學校放學後，仍須照顧的學生，提供課後的照顧服務。一方面解決學生放學無人照顧的問題，另一方面也提供失業的婦女工作機會。

5. 繼續推動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

引進具教學熱忱之退休教師重新投入學校，協助弱勢學生，其範圍包括課業輔導與生活適應，除有助於縮短城鄉學習差距、扶助弱勢學生，亦能善用退休人力專長，繼續發光發熱。

6. 辦理攜手計畫

為提升弱勢國中學生學習成就，並鼓勵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以專長獲取酬勞，由各國中(需求單位)依計畫所列對象提出課輔需求，各大專校院推薦經濟弱勢學生(工讀者)，經網路媒合後，由國中進行面試錄取適合之大專生，並提供適當場所由大專生進行課業輔導，每位大專生輔導 2-3 位國中生。

7. 辦理國中學生英文營活動

對社經或文化不利地區的國中學生，利用暑期辦理合適的英文學習活動，以提升其英文基本能力，並縮短城鄉學習差距。

8. 持續給予原住民學生膳宿費、離島地區學生書籍費、雜費及交通費補助。
9. 協助急困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10. 約予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10 占全校學生 25% 以上之學校更多教育資源，加強補救教學之實施。

二、綜合討論

針對上述訪談結果，受訪者普遍對目前教育部的各項政策抱持正面的態度，認為教育部的措施，在積極追求城鄉差距的平衡，給予弱勢地區，更多的協助，使得弱勢地區得以獲得更多的關注，只是在部分措施上，若能再加以調整，則能使偏遠的鄉村獲得更積極的照顧，分述如下：

(一) 建構非原住民的偏遠地區可由學校申請專案協助的機制

目前，普遍一般的觀念都給予原住民比較多的協助，除了教育部之外，還有原委會可以協助，但其實許多偏鄉的弱勢地區學童，其需要幫助的地方，與原住民地區不相上下，但礙於沒有專管的單位，所以，變成是最弱勢的地區，而某些制度的施行，反而讓偏遠地區教育推動的困擾，是目前急需解決的地方。

例如：某國中由於地處偏遠，因此有專車載送學生上放學，以往在教育優先區項下，學校申請課後照顧服務，可以照顧所有的學生，即所有學生可以接受課後照顧服務，但 95 學年度起，除原住民地區可在教育優先區項下申請外，其他地區必須在攜手計畫項下申請，但攜手計畫扶助對象有其限制，其受輔對象必須符合下列二種情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包含
1.原住民學生。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3.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4.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5.失親、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子女。6.其他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小學生(如村里長或老師證明家境清寒等)，但以不超過攜手計畫受輔對象人數 20% 為原則。(二)在學學習成就低落需補救者：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

15%，非都會地區以班級成績後 25%為指標。此標準造成部分學生不在受輔範圍內，若要參加課後照顧必須自行繳費，而家長又不願亦無多餘的金錢繳費。於法，這些學生必須自行繳費才能參加課後照顧，而學校又是集體專車接送，這些沒上課後照顧的學生，反而成為學校的困擾，因此，希望部分特殊的地區，可以經由某些機制，專案申請，可回歸至以往的教育優先區項下或其他方式申請，則全體學生均能受輔，不致造成學校的困擾。

(二) 教育部經費申請審核時間能夠儘量縮短

經費的審核，公文的簽核，流程所需時間，是必然的現象，但往往審核的時間過長，導致施做的時間縮短，可能因時間的急迫而影響成果的完整性，尤其小校，人手不足，時間的急迫往往導致成果大打折扣。以創造力校園為例，教育部的公文至各縣市政府，縣市政府發文至各校後，接受各校申請，彙整後報教育部，教育部再審核後發文至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再核文給各校，時間非常冗長，導致學校施做就非常倉促，在教育實施的成效上，就較無法落實在整個年度的課程中，而必須產生集中課程的現象。

(三) 明星學校磁吸效應，導致部分地區學生流失現象嚴重，政府應設置留鄉(原學區)就讀的鼓勵政策

國中由於學區學生流動的問題非常嚴重，許多學校由於處於弱勢地區，優秀學生普遍外流，致使辦學績效無法彰顯，長期處於學生流失狀態，班級數一直減少。基此，學生流動影響的層面將導致弱勢地區學生普遍流失，教師超額、空餘教室增加，因此，本研究建議政府應設置留鄉(原學區)就讀的獎助學金，鼓勵優秀學生留鄉(原學區)就讀，避免產生教師超額與空餘教室現象。

(四) 偏遠地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10 占全校學生 25%以上之門檻應該降低或讓其申請專案，發展學校特色

讓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10 占全校學生 25%以上的學校獲得更多教育資源，可以加強補救教學之實施，立意是非常好的。然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10 占全校學生 25%以上之學校，普遍發生在偏遠或原住民地區，以每個年級 1 班的學校來說，班上 25%的比例，等於是班上的 1/4，學校到這樣的步驟，基本上學區內的優秀學生早已流失，而且學生的流失狀況還會產生惡性循環，以每個年級 2 班以上的學校來說，若學生流失減班，還會導致資淺的老師流失，學校新血不但無法注入，更可能產生劣幣逐良幣的現象，學校至此，再多的資源挹注也無力回天，學校再怎麼大聲疾呼，也喚不回家長的信心，循環現象會更形惡化。因此，對偏遠地區或原住民地區，25%的門檻，是否有其意義？是否考慮降低？讓其受惠於惡性循環形成之前，或者，讓學校能依本身所擁有之優勢，提出發展專案，才能避免弱勢地區的學校，愈來愈弱勢。

(五) 建構整合偏鄉的課程節數，招考專業的待業教師，給予更高的津貼至偏鄉

服務之機制

偏遠地區或原住民地區不但缺錢，更缺人，然而，教育的普遍思維卻是補助經費，學校就能把教育辦好。其實，偏鄉地區最缺的是專業人才不是錢，有經費不一定能找得到人，能找得到人，教學節數卻不一定能符合需求，此現象在國小即存在，在國中更為嚴重，以全校三班的國中為例，各科之間專業性分割得非常清楚，國文跟英文就是不同，數學跟自然與生活科技也不同，生物、物理、化學畢竟還是無法由一位老師全包，但學校獲得補助的經費，卻只能聘請一個人，導致教師必須身兼數科，於此，其專業性就非常受質疑，所謂的弭平城鄉落差，也只是在經費的層面上而已，在實質上，落差卻是不爭的事實。

因此，若能建構偏鄉受補助學校所需專業課程的整合機制，再招考待業的專業教師，以較優厚的津貼或交通津貼，讓其輪流至各申請的學校授課，則學校能夠得到更專業的人才，而學生也能得到較專業的指導，才較能弭平城鄉差距的落差。